

关于同意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作为进境水果指定口岸的批复

(2010年3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2010]125号)

广西检验检疫局：

你局《关于请批准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空港口岸作为进境水果指定口岸的请示》(桂检动[2009]225号)收悉。经总局专家组考核,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具备现场查验场地和冷库等设施,配备了相应的植检人员和实验室设备,具有开展有害生物鉴定和安全卫生项目检测能力,依据《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桂林两江国际机场作为进境水果指定口岸。为确保做好进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请你局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尽快完善除害处理设施,增设电子视频监控,加强检验检疫人员业务培训,在机场周边地区,加大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发现疫情尽早报告,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

二、加强对进口水果企业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倡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我国进境水果检验检疫规定。

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查验程序,对进境水果实施检验检疫,确保安全。